

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b>第五條</b>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。</p> <p>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新竹縣新埔鎮公所（以下簡稱鎮公所）。</p>	<p><b>第五條</b>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。</p> <p>本會代表辭職、去職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新竹縣新埔鎮公所(以下簡稱鎮公所)。</p>	<p>修正符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文字及標點符號。</p>
<p><b>第十二條</b>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<u>在會期內，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如為休會期間，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；</u>屆期末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</p>	<p><b>第十二條</b>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主席指定，不能指定時，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屆期末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</p>	<p>修正符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文字及標點符號。</p>
<p><b>第十四條</b>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應於<u>出缺之日起三日內</u>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鎮公所。</p> <p>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<u>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</u>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</p> <p>主席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代辦移交。</p>	<p><b>第十四條</b>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應即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鎮公所。</p> <p>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由本會議決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</p> <p>主席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代辦移交。</p>	<p>修正符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文字及標點符號。</p>